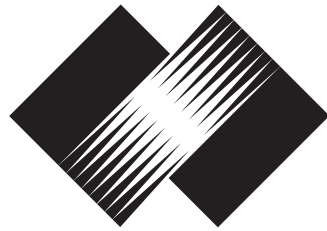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I.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為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目為159,018,242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馬立雲先生主持。

II. 決議案審議情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1. 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同意：159,018,242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18,242股。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由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IV.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郭義民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曾紹金先生。